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福洲

蔡建章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3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兼被告莊福洲(下稱被告莊福洲)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18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新營區民生路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民生路與三民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左轉時應依規定換入內側車道，且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彎，適告訴人兼被告蔡建章(下稱被告蔡建章)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營區民生路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至該處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通過該路口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被告莊福洲人車倒地，被告蔡建章因此受有頭部外傷、左額頭挫傷等傷害；被告莊福洲則受有外傷合併左手遠端橈骨骨折及頸部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03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
04 2人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
05 之規定，均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被告2人成立調解，並相互
06 撤回告訴，有請求撤回告訴狀2份、臺南市新營區調解委員
07 會調解書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8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鄭柏鴻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